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跨境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跨境通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16 号）。

2016 年 8 月 26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 03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止，公司采用非公开发售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301,16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4.8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7,860,194.4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4,992,632.04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2,867,562.37 元。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7,786.0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286.76 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57,786.02	154,286.76
2	跨境电商仓储及配套运输建设项目	34,025.19	3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11,811.21	204,286.76

三、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年9月28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6]第1104号《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9月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119,437,389.06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将以募集资金119,437,389.0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止2016年9月1日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577,860,200.00	1,542,867,562.37	118,397,087.90	118,397,087.90
中介机构相关的费用	-	-	1,040,301.16	1,040,301.16
总计	1,577,860,200.00	1,542,867,562.37	119,437,389.06	119,437,389.06

公司已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说明，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因此，为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支付跨境进口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及各中介机构的费用，本次置换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9,437,389.0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19,437,389.06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119,437,389.06元，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9,437,389.0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19,437,389.06元。

2016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就该事项出具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9,437,389.0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19,437,389.06元。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对跨境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6]第1104号《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吕绍昱 蒋继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